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4年度評字第11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關於附表所示部分，不付評鑑，其餘請求不成立。

理　　由

壹、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

一、受評鑑法官賴○○（下稱受評鑑法官）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下稱臺中地院）法官，辦理該院104年度中簡字第○號及104年度中小字第○號等民事簡易訴訟及小額訴訟事件（詳後述），有下列嚴重違反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所定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形：

(一)臺中地院104年度中簡字第○號事件於104年7月22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有點火氣上來，問：「你知道什麼是契約嗎？」並於當事人對訴訟程序不瞭解而稍有遲疑時，即放大聲量重覆訊問事項，多次打斷其陳述等情。

(二)臺中地院104年度中簡字第○號事件於104年7月22日開庭時，當事人回答內容與當下所踐行之程序稍有不合，受評鑑法官即制止其發言；當事人表示不懂什麼是調查證據，法官答：「我說的都是大白話文了」等語，法庭上每一個人都被受評鑑法官罵翻。

(三)臺中地院104年度中簡字第○號事件於104年7月22日開

庭時，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很兇，語氣不耐煩，被告提及某一關係人姓名，受評鑑法官大聲說：「叫什麼？怎麼寫，都沒說，叫我們書記官怎麼記！來告訴我們書記官嘛！」又於同年10月5日開庭時，不斷催促、提醒時間不夠，要求講快一點。

(四)臺中地院104年度中小字第○號事件於104年10月12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數次打斷被告陳述，並向其大聲表示「簡短說明有沒有意見就好了！我問你，你就答！」然後被告就不敢再講，表示沒有意見。

(五)臺中地院104年度中小字第○號事件於104年10月12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向原告訴訟代理人確認與原告公司間之關係，經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原告公司委任其擔任法務人員，受評鑑法官答稱：「什麼法務？那個公司有法務嗎？催收啦！」等語。

(六)臺中地院104年度中簡字第○號事件於104年10月12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問原告請求金額是否應扣除時，原告表示不需扣除，受評鑑法官「翻白眼」答以「人家已經付了為什麼不用扣掉？」，並對庭務員表示「我跟他（即原告）講了半天根本沒有交集！」另原告不懂何謂請求一造辯論判決時，受評鑑法官再次「翻白眼」而要求庭務員向原告解釋。

(七)臺中地院103年度中簡字第○號、104年度中小字第○號、104年度中簡字第○號、104年度中簡字第○號、104年度中簡字第○號、104年度中小字第○號、104年度中簡字第○號、104年度中小字第○號、104年度中小字第○號及104年度中小字第○號等事件於104年7月22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有非常不尊重書記官，干涉書記官職務進行，並於書記官漏打或不及紀錄時多有責罵等情

形。

二、受評鑑法官前揭行為，涉有濫用其訴訟指揮權剝奪當事人陳述意見權利，開庭態度不佳，損及當事人尊嚴，且其情形已非偶然，已嚴重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2條及第155條，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及第12條等規定，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有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所定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及第7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爰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評鑑。

三、請求人派員到本會聽取104年7月22日臺中地院104年度中簡字第○號、104年7月22日臺中地院104年度中簡字第○號、104年10月5日臺中地院104年度中簡字第○號、104年10月12日臺中地院104年度中小字第○號、104年10月12日臺中地院104年度中小字第○號、104年10月12日臺中地院104年度中簡字第○號等事件開庭錄音光碟，並製作錄音逐字紀錄，嗣於105年5月26日以司改字第105068號函補充說明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略以，受評鑑法官開庭時，經常顯露不耐情緒，甚至出言責備不諳法律的一般當事人，明顯損害當事人出庭尊嚴：

(一)104年7月22日臺中地院104年度中簡字第○號民事簡易事件開庭時於9分58秒受評鑑法官說「我問的問題就是講白話文了，你不要再反問我的問題是什麼意思」、11分46秒受評鑑法官說「剛剛不是問你還有沒有其他證據請求調查，你就要跟我講這件事了啊，對不對？」足見受評鑑法官未關照被告並未委任律師，本身也不具備法律專業，除未說明「證據調查」之意義，甚至不客氣地

回應「我問的問題就是講白話文了，你不要再反問我的問題是什麼意思」，最後責備被告「剛剛不是問你還有沒有其他證據請求調查，你就要跟我講這件事了啊，對不對？」

(二)104年7月22日臺中地院104年度中簡字第○號給付貨款事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新台幣（下同）394,590元，受評鑑法官在追問原告9月2日提出之補正狀內容，要確認本件請求金額是否為394,590元，到庭的原告代理人並非律師或法務，僅是一般公司行號的負責人，受評鑑法官卻以咄咄逼人的語氣，一再提問質疑請求金額是否正確？是否扣除被告給付貨款？原告試圖回答，但受評鑑法官一再打斷，最後逕下結論「書記官，就參見附件一所載，後面講的話我們是沒有交集的，我講我的，他講他的，根本就沒有交集。句號。」然而依據本件判決書主文：「被告應給付原告394,590元」，則原告起訴金額為受評鑑法官所接受，開庭中質疑原告的問題顯有誤會。

(三)受評鑑法官上開言行，已明顯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第2項，有失法官公正形象，情節嚴重，應予懲戒。

(四)前述意見係依法庭觀察紀錄與判決書做成，惟有關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若能勘驗開庭影像，將能進一步就表情，手勢動作綜合觀察，更完整精確判斷受評鑑法官是否確有懲戒必要，請求本會調閱完整開庭影像。

四、請求人於105年06月15日復以司改中字第105056號函檢附臺中地院104年度中簡字第○號事件104年7月22日、104年度中簡字第○號事件104年10月05日、103年度中簡字第○號事件104年7月22日、104年度中小字第○號

事件104年10月12日、104年度中簡字第○號事件104年7月22日、104年度中簡字第○號事件104年7月22日、104年度中小字第○號事件104年10月12日、104年度中簡字第○號事件104年10月12日、104年度中小字第○號事件104年7月22日各次開庭錄音光碟譯文略以：

(一)受評鑑法官妨害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之聽審請求權、閱卷權等訴訟上權利部分：

1.法官應使當事人有充分陳述之機會，且須保障當事人聽審權、閱卷權等訴訟上權利之行使。

按「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他造得請求閱覽。」、「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予繕本、影本或節本。」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後段、第2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審判長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確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應在判決中斟酌之所有訴訟資料，均須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為辯論時，應令其連續陳述，不得為不必要之發問，但支離重複之陳述，得禁止或限制之。審判長之發問或曉諭，不得出以嚴厲詞色、輕率態度或使用具有暗示性或誘導性之語句。」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2條亦有規定；再按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

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司法院釋字第482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另按為防止法官未經闡明逕行適用法律而對當事人產生突襲性裁判，除令當事人就事實為適當陳述及辯論外，亦應令其就法律觀點為必要之陳述及作適當完全之辯論，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修正理由自明；末按法官於審理程序中，本須保持客觀、公正、中立，不得使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認為法院為了結案目的而草率行事，致有損於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法官評鑑委員會101年度評字第3號決議書參照)。

2. 本件受評鑑法官為求盡速結案，妨害當事人閱卷權之行使，亦未依法保障當事人充分陳述之機會。

(1)查本件受評鑑法官於臺中地院104年度中簡字第○號事件之訴訟程序中，先是於7月22日的庭期，在原告律師本欲就舉證責任部分作其法律觀點上的陳述與答辯時，以訴訟指揮之手段，六度打斷、中止原告律師的陳述，最後甚至告以「至於你說的舉證責任的話我判決裡面會跟你講！」，不顧原告於庭期兩日前才收到被告答辯狀已較難充分防禦之情形、與其關於舉證責任之法律觀點，就第三人異議之訴而言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實質上於該次開庭制止了原告律師所欲為之陳述，甚至有以法官事後之闡明，來取代當事人於當庭就法律觀點為充分陳述之意，而與民國89年民事訴訟法修法時之修正理由及前述其他規定，明顯有違，縱原告律師於之後的庭期得以補充一小段說明，亦無礙於法官於7月22日庭期違法妨礙原告充分陳述行為之成立。

(2)後又在10月5日的審理程序中，對於原告律師希望能

先聲請閱卷(法官當庭提示之執行卷宗)再陳述意見的請求，竟回以「我現在給你看就是閱卷了！」；於原告律師第二次表達其尚未閱卷之意見時，又告以「這個卷我不會讓你閱的！我只會提示給你看，就重點意見我們請你表示意見」；又於原告律師第三次再度表達尚未閱卷無法表達意見時，再度告知「對，那現在就你執行卷的部分阿！」、「阿你執行卷你就現在翻一下」，使原告律師最後只能服膺於其訴訟指揮、倉促回應，且觀該次開庭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情形，原告律師原本欲閱覽的執行卷宗中，明顯有被告尚未舉證充分的項目，自係該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中，重要之攻擊防禦方法，卻因法官之訴訟指揮，無從詳覽卷宗作充分主張；後又提示原告律師某份被告於庭期當天提出的事件資料，詢問有無意見時，原告律師一邊看卷一邊表示：「這個我們再了解看看」，不耐煩地告以「我今天要結案了耶，我今天要結案。」是以此段錄音中，已足證明受評鑑法官，置民事訴訟法第 120 條、第 242 條等規定所保障當事人閱卷權利之意旨全然於不顧，對於當事人不斷表達希望閱覽卷宗後再陳述之意見，一再漠視。

(3)按當事人既無從充分知悉相關訴訟資料，亦無法在友善的法庭環境中作連續、充分的陳述，則法律所保障之閱卷權、陳述權均已遭妨害，並影響當事人聽審請求權與訴訟上之平等權之保障；再按，法院即使認為有不得閱卷之理由，亦須依法辦理，豈可將提示卷宗與閱卷權混為一談，甚至以結案為由拒絕？ 因此，受評鑑法官為求盡速結案，以違背前開職務規範意旨之行為，不當妨害當事人行使其訴訟上之權利，且程度已難謂輕微。

3.本件受評鑑法官未遵守相關法規，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甚至於當事人合法行使其訴訟上權利時，以不當之言詞加以刁難、責備。

(1)次查，於上述同一事件第二次開庭之錄音中（104 年 10 月 5 日），受評鑑法官對於被告亦有相同之情形。既已命被告就主張與舉證做陳述，被告也就當天的訴訟進行狀況聲請證據調查，且其陳述篇幅亦無冗長、支離或重複之情形，法官卻數度以「資料在哪？我們沒有任何資料阿，你在這裡講！」、「講重點好不好！我們時間已經過了，下一個案子開庭是 45 分，好不好，我們時間已經過了。」、「林先生，你都不習慣拿狀子是不是？ 你，如果，你都沒有拿狀子，你如果每次開庭都講那麼多，你的案子我可能要排最後一件，不然沒辦法幫你開庭阿。」、「好不好？這樣當庭一個字一個字打很浪費時間」等嚴厲之詞色，斥責、催促、不停打斷被告，使其只能在急迫而倉促的客觀條件下做陳述。

(2)按當事人既有於言詞辯論程序中充分陳述、聲請調查證據之權利，縱使法官認為無理由或無調查必要，也僅須以適當之態度為訴訟指揮或闡明即可，怎可語氣刁難，責備其「講這麼多」或「浪費時間」？故其審案態度與訴訟指揮之方式，實已妨害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與聲請調查證據權利之行使，且其頻繁之打斷與輕率之用詞，更無從使兩造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同時，其心有不耐、已生怒氣之詞色，亦已構成審案態度不佳，而有損司法信譽、影響人民對審判品質信賴之情況(司法院職務法庭 101 年度懲字第 2 號判決參照)。

4.受評鑑法官前述之行為，並非個案而係一慣如此（按：

應為「一貫如此」之誤，下同)，顯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

(1)另受評鑑法官於臺中地院 103 年度中簡字第○號、104 年度中小字第○號、104 年度中簡字○號等事件之審理中，均有相同之情形。顯見該法官慣於以嚴厲之訴訟指揮手段，屢屢在當事人尚來不及回答幾句話時即加以打斷，且於此種情形中，當事人不過才講了一兩秒的時間，法官就中斷其陳述的狀況，所在多有；同時也常有只許當事人回答「是」或「不是」、「有」或「沒有」、「同意」或「不同意」之字句，其他內容則以不聽、打斷、高分貝蓋過當事人音量、改問對造來中止陳述之情形；更有如前述於當事人陳述中表露不耐加以責備、或於當事人表達要閱卷時回以今天要結案了等情事，如於臺中地院 103 年度中簡字第○號事件之審理中，法官於提示卷證後問某位被告有何意見，被告回答會再來閱卷，法官竟又告以「我今天要結案了」。

(2)以上證據，顯見受評鑑法官慣以不當之訴訟指揮方式，妨害當事人閱卷權、陳述權等聽審請求權之行使，使當事人在訴訟過程中，喪失為充分陳述、或知悉完整訴訟資料之機會，實質上無法為適當完全之辯論，最後僅能淪為庭訊筆錄的橡皮圖章，與民事訴訟程序中本應享有的當事人主體地位相差過鉅，亦已對人民造成法院係為了達成迅速結案目的而草率行事之觀感(法官評鑑委員會 101 年度評字第 5 號決議參照)。

(3)受評鑑法官上述之職務行為，違反前開民事訴訟法意旨與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顯然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且非個案，損及司法信譽及人民信賴之結

果已然非輕，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等規定，應付個案評鑑。

(二)就受評鑑法官審案態度不良部分，表示意見如下：

1. 法官之言行已有法官倫理規範、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明確規範。

按「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之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及尊嚴之行為。法官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但不得以不當之方式為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2 條定有明文。次按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點規定，亦要求「審判長之發問或曉諭，不得出以嚴厲辭色、輕率態度或使用具有暗示性或誘導性之問句。」同注意事項第 155 點亦規定「調解委員及法官行調解時，態度務須和藹誠懇，耐心說服，不得稍涉勉強，尤須避免粗暴之語氣。」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謙虛、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對於公務員謹慎言行之要求，亦有類似規範意旨(法官評鑑委員會 101 年度評字第 3 號決議參照)。上開規定，已就法官之言行有明確規範，是法官雖有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禁止或限制當事人支離重複陳述之權，卻以輕藐言詞、嚴厲詞色、輕率譏諷態度為之者，自有開庭態度不良、違反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之情形(司法院職

務法庭 101 年度懲字第 2 號判決參照)。

2.本件受評鑑法官顯有審案態度不良之情事。

(1)受評鑑法官於臺中地院 104 年度中簡字第○號(兩次庭期)、103 年度中簡字第○號、104 年度中小字○號、104 年度中簡字第○號、104 年度中簡字第○號、104 年度中小字第○號、104 年度中簡字第○號、104 年度中小字第○等事件之審理過程中，不但動輒以大音量打斷、蓋過當事人之陳述，更常以嚴厲或不耐煩之口氣訊問當事人，其音量、辭色、與倉促急迫的訴訟指揮方式，不但造成較不熟悉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有被訓斥、苛責之感，且使得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之進行無所適從，往往不能明白究竟何時可以完整陳述。

(2)除此之外，受評鑑法官慣於以大音量命令當事人「看螢幕」、「配合書記官」、或以指揮書記官記錄之方式，打斷當事人陳述，其結果是，當事人好不容易等到了庭期可以陳述意見，直接當庭對著法官表達，居然要被高聲斥責沒有「好好看螢幕」。

(3)按當事人未能熟悉法庭環境與書記官打字節奏，自屬尋常，即使有須提醒之處，亦應以符合前開倫理規範與注意事項之態度，進行適當之訴訟指揮。惟受評鑑法官之行為，顯然係為了控制開庭審理的速度、或配合法官安排過於緊湊的庭期時間，卻忽略訴訟當事人之感受與需求，致有未維護訴訟當事人開庭尊嚴之情形，且一貫如此，情節重大。

(4)尤有甚者，該法官更經常以輕率不謹慎之言詞與態度，責備當事人，如「講重點好不好！我們時間已經過了」、「林先生，你都不習慣拿狀子是不是？」、「這樣一個字

一個字打很浪費時間」、「連自己有沒有撤回都不知道喔！？」、「你連你送達地址哪裡你都不知道是不是？你連你要送哪裡都不知道嗎？」、或在 10 數秒內連續問被告「不知道什麼是證物嗎？」「你是今天第一次來開庭嗎？」「所以聽不懂法官在講什麼嗎？」、「我問的問題就是講白話文了！妳不要再反問我的問題是什麼意思！」、或數度當庭大聲嘆氣、「書記官，就參見附件 1 所載，後面講的話我們是沒有交集的，我講我的，他講他的，根本是沒有交集啦！」、「不要告訴我這個我不接受！」、甚至本會觀察員親眼見其在法庭上翻白眼等等，顯見其開庭態度不良之情節重大，絕非空言。

3. 受評鑑法官顯然違背相關職務規範，事證明確，且貫於如此、情節重大而應付評鑑。

(1)以上所引錄音譯文，俱為真實，雖法官開庭之態度，本就不容易以文字精確表達，然本會認為，縱使對於是否有被羞辱、譏諷、責備之情，有因人而異之部分，惟受評鑑法官審案之態度，其音量、語調、用字遣詞、打斷陳述之習慣等，綜合觀察，已足使在庭之客觀第三人，認為法官實際上的行為與言語，與法官倫理規範中規定之「耐心」、「有禮聽審」、「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禮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及尊嚴之行為」及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中規定之「和藹誠懇」、「不得出以嚴厲辭色、輕率態度」等意旨，相差過遠，明顯未能依法遵守上開規範，何況是直接承受法官不耐與怒氣的訴訟當事人，其可能受到的委屈、不知所措、尊嚴未受重視、法院不願聽當事人說話等感受，更不在話下。

(2)且除前開所述用詞輕率、未給予連續及完全陳述機會等

情形外，受評鑑法官語氣不耐、音量失去控制、明顯不禮貌或責備語氣、粗暴打斷及高分貝蓋過當事人陳述等審案態度不良之次數，於不到十件的庭期錄音中，就已族繁不及備載，可證並非個案，而係慣於如此。

(3)故以上之事實，足以證明受評鑑法官明顯有問案態度不佳、違反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規範，使當事人認為法院為了結案目的而草率行事，並因此影響人民對審判品質之信賴、損及司法信譽，且反覆實施、情節重大，若置之不理，則前開所引法官倫理規範、辦理民事訴訟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等規範即形同具文，故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等規定，應付個案評鑑。

貳、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一)請求人於105年1月4日以司改字第1050005號函補正「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申請個案評鑑法官（檢察官）許可書」影本1份，同時更正請求評鑑意旨所列原案號臺中地院104年度中小字第○號為臺中地院104年度中簡字第○號，合先敘明。

(二)關於附表所示部分（即不付評鑑部分）：

請求評鑑意旨雖指稱受評鑑法官於如附表所示之104年7月22日審理臺中地院104年度中小字第○號、104年度中簡字第○號、104年度中小字第○號、104年度中小字第○號、104年度中小字第○號等事件，涉有非常不尊重書記官，責罵或干涉書記官職務進行之情形。惟本會曾發函臺中地院調取前揭事件之開庭錄音，經臺中地院於105年3月2日以中院麟文字第1050000374號函復說明略以，前揭事件並無104年7月22日開庭錄音紀錄；復本

會再依卷附各該民事簡易事件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所載實際開庭期日等資料進行覆核，亦查無當日開庭之紀錄，故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於該開庭期日有不當言行等部分，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關於其他部分（即請求不成立部分）：

1. 按法官法第41條第6項規定：「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請求人係於104年11月24日提出本件個案評鑑請求，本會受理後，曾於104年12月4日第2屆第25次會議決議發函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先行調查請求評鑑意旨所指案件是否經受評鑑法官辦理終結，如各該評鑑事件中有部分案件業已終結，部分案件尚未終結之情形者，應依上開規定暫時停止評鑑程序。案經臺中地院105年1月20日函覆，請求評鑑時仍有部分案件尚未終結。本會遂依法官法第41條第6項規定及一部停止、全部停止之法理，決議於案件尚未全部終結前，暫時停止評鑑程序，並俟受評鑑法官就請求人請求個案評鑑之全部案件辦理終結後，始就請求人請求評鑑之全部案件開始進行評鑑程序。

2. 法官法第36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2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事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30條第2項第1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6年時起算。」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辦理臺中地院104年度中簡字第○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簡易事件，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本件請求評鑑事實與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

第36條規定，應依其請求評鑑事實自「事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經查，臺中地院104年度中簡字第○號、104年度中小字第○號、104年度中小字第○號、104年度中簡字第○號、104年度中小字第○號、104年度中小字第○號及104年度中小字第○號等事件，經受評鑑法官於104年8月31日判決；臺中地院104年度中簡字第○號事件，於104年9月11日由原告撤回起訴；臺中地院104年度中簡字第○號事件，經受評鑑法官於104年11月11日判決；臺中地院104年度中小字第○號、104年度中小字第○及104年度中簡字第○號事件，經受評鑑法官於104年11月25日判決；臺中地院103年度中簡字第○號事件，經受評鑑法官於104年12月10日判決。故受評鑑法官就上開民事事件辦理終結日即為前揭判決或撤回起訴之日，請求人於104年11月24日具狀請求，尚未逾法官法第36條規定之2年請求期間。

二、實體方面

(一)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於前開民事簡易及小額訴訟事件開庭時，有濫用訴訟指揮權而剝奪當事人陳述意見權利、開庭態度不佳，損及當事人尊嚴、違反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規範，使當事人認為法院為了結案目的而草率行事，並因此影響人民對審判品質之信賴，損及司法信譽，有失法官公正形象，且反覆實施，情節重大，已嚴重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42條第1項、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2點、第155點、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第12條等規定，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有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所定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及第7款

「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爰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評鑑。

(二)請求人請求受評鑑法官個案評鑑後，經本會調取104年7月22日臺中地院103年度中簡字第○號、104年度中簡字第○號、104年度中簡字第○號、104年度中簡字第○號、104年度中小字第○號，104年10月5日臺中地院104年度中簡字第○號，104年10月12日臺中地院104年度中小字第○號、104年度中小字第○號、104年度中簡字第○號等事件開庭錄音光碟，並經請求人派員到會聽取並作成錄音譯文，分別於105年5月26日、105年6月15日以民間司改會司改字第105068號、司改中字第105056號函檢送到會（見附件一、附件二)。

(三)本件請求人前開提出之附件一及附件二錄音譯文中以粗體黑字或粗體字標示，顯現之內容與本會所勘驗之錄音光碟內容，文義大致相符，請求人並據以指摘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開庭時顯有如下不當情事：

1. 於當事人對訴訟程序不瞭解而稍有遲疑時，受評鑑法官即放大聲量重覆訊問事項，多次打斷其陳述等情（臺中地院104年度中簡字第○號事件於104年7月22日開庭)。
2. 當事人回答內容與當下所踐行之程序稍有不合，受評鑑法官即制止其發言，法庭上每一個人都被受評鑑法官罵翻（臺中地院104年度中簡字第○號事件於104年7月22日開庭)。
3. 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很兇，語氣不耐煩（臺中地院104年度中簡字第○號事件於104年7月22日開庭）不斷催促、提醒時間不夠，要求講快一點（同上事件於104年10月5日開庭)。
4. 受評鑑法官開庭時兩次翻白眼（臺中地院104年度中簡

字第○號事件於104年10月12日開庭)。

5. 受評鑑法官為求盡速結案，妨害當事人閱卷權之行使，亦未依法保障當事人充分陳述之機會，於臺中地院104年度中簡字第○號事件，先是於104年7月22日庭期，以訴訟指揮之手段，幾度打斷，中止原告律師的陳述。嗣又於同年10月5日庭期，告以今天要結案，不准原告律師聲請閱卷，而採當庭提示，使原告律師最後只能服膺於其訴訟指揮，倉促回應。

6. 於上述同一事件104年10月5日庭期，受評鑑法官未遵守相關法規，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甚至於當事人合法行使其訴訟上權利時，以不當之言詞，嚴厲斥責、催促、不停打斷被告，使其只能在急迫而倉促的客觀條件下做陳述，其心有不耐，已生怒氣之詞色，亦構成審案態度不佳而有損司法信譽，影響人民對審判品質信賴之情況。

7. 受評鑑法官於臺中地院104年度中簡字第○號、103年度中簡字第○號、104年度中小字第○號、104年度中簡字第○號、104年度中簡第○號、104年度中小字第○號等事件審理過程中，不但動輒以大音量打斷，蓋過當事人之陳述，更常以嚴厲或不耐煩之口氣訊問當事人，其音量、辭色與倉促急迫的訴訟指揮方式，不但造成較不熟悉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有被訓斥、苛責之感，且使得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之進行無所適從，往往不能明白究竟何時可以完整陳述，足認受評鑑法官顯有審案態度不良之情事，且並非個案而係一貫如此，顯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

(四)按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民事訴訟法第198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法院組織法第4條、第88條、第8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時，應顧及書記官制作筆錄之進度，對於筆錄應記載之事項，隨時予以必要之指導。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7點亦定有明文。綜合前述規定，合議審判之審判長及獨任審判行審判長職權之承辦法官，有權指揮訴訟及維持法庭秩序，凡法庭之開閉、訴訟之進行及法庭秩序之維持、證據之開示與取捨、聲請閱卷之准否，訴訟之終結與否等等，均為審判長之職權。

(五)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開庭時顯有上開不當情事，經本會全體委員勘驗系爭事件開庭內容之結果（見附件三），與請求人所提附件（一）及附件（二）之開庭錄音光碟譯文內容，文義大致相符。經查，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訴訟過程之指揮，雖有較為強勢果斷、說話語氣略嫌急迫、音量較高等情事，但整體而言，尚未逾越審判長職權範圍，亦無法官法第30條所定應付個案評鑑情事，爰一一說明如下：

1.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當事人不瞭解訴訟程序而稍有遲疑時，即放大聲量重覆訊問事項，多次打斷其陳述等情。按法官獨任審判而行使審判長職權時，對當事人及其他在場之人如何詢問及曉諭，乃訴訟指揮權限，並為審判相關事項，縱有放大聲量重覆訊問，打斷當事人陳述等情，除有特殊情形，尚難遽以指為構成法官法第

30條第2項第2、5、7款分別所定「有第21條第1項第2款情事，情節重大。」、「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情事。本會全體委員勘驗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審理之案件後，認尚未逾越審判長職權範圍，亦無情節重大可言。

2.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就當事人回答內容與當下所踐行程序稍有不合即制止其發言，法庭上每一個人都被其罵翻云云。按法官於開庭時，依個案具體情事，適時制止當事人或其他在場之人發言，亦屬其指揮訴訟之職權範圍，況經本會勘驗系爭法庭錄音內容，並無請求人所指法庭上每一個人都被受評鑑法官責罵情事。

3.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態度很兇，語氣不耐煩，不斷催促，提醒時間不夠，要求講快一點云云。經本會勘驗結果，受評鑑法官習慣上說話音量高，訴訟指揮節奏緊湊，或許予部分人感官上較難適應，惟核其情節，客觀上尚難認有態度很兇之情事，且其遣詞用字，要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民事訴訟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可言。

4.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開庭時兩次翻白眼，認其態度不良云云。本會為明瞭實情，特別於105年6月6日16時00分以電話向臺中地院查詢有無系爭事件相關法庭開庭錄影影像可調閱，經臺中地院回覆該院於開庭時均無進行法庭錄影，有本會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故本會無從調閱系爭事件法庭開庭錄影影像以資勘驗判斷。此外，請求人就其所稱受評鑑法官開庭時兩次翻白眼，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則請求人僅依其所屬法庭觀察員之記載，即指稱受評鑑法官於開庭中有翻白眼情事，本會尚難遽以採信。

5.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為求盡速結案，妨害當事人閱卷權之行使，亦未依法保障當事人充分陳述之機會，於臺中地院104年度中簡字第○號事件，先是於104年7月22日庭期以訴訟指揮之手段，幾度打斷、中止原告律師的陳述；嗣又於同年10月5日庭期，告以今天要結案，不准原告律師聲請閱卷，而採當庭提示，使原告律師最後只能服膺其訴訟指揮，倉促回應云云。經本會勘驗上開事件二次庭訊錄音內容結果，受評鑑法官於法庭上之指揮訴訟並無明顯違法或不當之處，且就准否閱卷或採當庭提示，乃受評鑑法官審判上之裁量職權，不得逕認其為不法。況該事件於104年10月5日開庭之前，已進行數月，原告委任之律師應已瞭解案情，故於受評鑑法官當庭提示卷證時，亦可立即應對。請求人未有其他證據，遽行推斷原告律師最後只能服膺受評鑑法官訴訟指揮，倉促回應云云，尚嫌無據。

6.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上述同一事件104年10月5日庭期，未遵守相關法規，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以不當言詞，嚴厲斥責、催促，不斷打斷被告，使其只能在急迫而倉促的客觀條件下做陳述，其心有不耐，已生怒氣詞色，亦已構成審案態度不佳而有損司法信譽，影響人民對審判品質信賴之情況等情。經本會勘驗上開事件開庭錄音內容結果，仍屬受評鑑法官一貫指揮訴訟之強勢語氣，音調較高，此或許令人感官較難適應，致有嚴厲之感，然其遣詞用字並無任何不法或不當，此由當庭庭訊時，受評鑑法官所稱「講完了嗎？講完了我們就請被告講，講完了嗎？原告方面講完了嗎？（12分34秒）」、「講完了那就換被告，有沒有其他的主張跟舉證？（13分41秒）」、「受評鑑法官：我今天要結案了耶，我

今天要結案。(22分42秒)原告訴代郭律師：我知道。(22分46秒）受評鑑法官：你知道厚，好，OK，那就好，那請被告訴訟代理人就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辯論。還有沒有意見？請問剛剛講還有沒有要補充的？（22分49秒)」，更未脫逸指揮訴訟職權範圍，亦無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使當事人只能在急迫而倉促下陳述之情事，故無從遽予認定受評鑑法官審案態度不佳而有損司法信譽，影響人民對審判品質信賴之情事。

7.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臺中地院104年度中簡字第○號、103年度中簡第○號、104年度中小字第○號、104年度中簡字第○號、104年度中簡字第○號、104年度中小字第○號等事件審理過程中，不但動輒以大音量打斷當事人，其音量、辭色與倉促急迫的訴訟指揮方式，不但造成較不熟悉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有被訓斥、苛責之感，且使得當事人對訴訟程序之進行無所適從，往往不能明白究竟何時可以完整陳述，足認其有審案態度不良之情事，且並非個案而係一貫如此，顯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云云。然經本會勘驗前開事件開庭錄音內容結果，受評鑑法官在訴訟指揮上，一貫強勢主導訴訟之進行，其音調、語氣固較為高昂，或許因此令人感官較難適應，其遣詞、用字，訴訟指揮，均尚難認顯有審案態度不良，已達情節重大程度。請求人僅以受評鑑法官開庭時之音調、語氣，即泛指其有訓斥、苛責當事人情事，尚嫌無據。

8. 另請求人又指摘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開庭時，有非常不尊重書記官，干涉書記官職務進行，並於書記官漏打或不及紀錄時多有責罵等情形云云。按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2項規定：「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

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錄音內容結果，受評鑑法官確有對書記官之指導較為嚴厲情事，然綜合一切情事，堪認仍屬受評鑑法官依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7點規定，就書記官制作筆錄所為之必要指導，尚無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2項所稱對在場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可言。另查民事訴訟法第122條及第219條規定：「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第116條及第118條至第120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故法官於開庭時，為確保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及筆錄之正確性，嚴格監督書記官關於筆錄之記載，亦非無據。惟法院書記官於職務上固受法官之監督指揮，應服膺法官之指導，然二者職權、職務各有不同，理應互相尊重，彼此誠懇和氣相待，俾使法庭訴訟程序之進行順暢和諧，以免訴訟當事人產生不必要之誤解，附此敘明。

(六)綜上論述，本件請求人前開指摘受評鑑法官有妨害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之聽審請求權、閱卷權等訴訟上權利、未保障當事人充分陳述之機會、審案態度不良、以不當言詞加以刁難、責備，且非個案而係一貫如此云云。核其請求個案評鑑係以請求人所派觀察員於法庭所見聞暨前開請求人所提附件一、附件二之開庭錄音光碟譯文為其論據，然經本會全體委員勘驗系爭事件開庭錄音光碟（見附件三）並參酌請求人所提前揭錄音譯文之結果，受評鑑法官對於訴訟指揮之過程雖較果斷強勢，且

說話語氣略嫌急迫，亦有請求人所指打斷發言，音量提高，重覆訊問等情事，或令人感官較難適應、接受，惟本會認其在訴訟指揮、問案態度、遣詞用字、說話語氣、音量上雖容有改進空間，但整體而言，未發現有濫用訴訟指揮權而剝奪當事人陳述意見權利、開庭態度不佳、損及當事人尊嚴、草率結案，及有損司法信譽影響人民對審判品質信賴等情事，核其於系爭事件之開庭經過，均尚在合法行使前揭訴訟指揮職權範圍內，並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所定「有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所定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及第7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故本件評鑑請求不成立。

參、綜上所述，本件關於附表所示部分，不付評鑑，其餘請求不成立，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及第38條前段之規定，決議如上。

附　表：臺中地院104年度中小字第◯號等事件。

請求評鑑意旨指稱之開庭期日	案號
104年7月22日	104年度中小字第◯號
	104年度中簡字第◯號
	104年度中小字第◯號
	104年度中小字第◯號
	104年度中小字第◯號

附件一：105年5月26日請求人以司改字第105068號函所附錄音譯文。

附件二：105年6月15日請求人以司改中字第105056號函所附錄音譯文。

附件三：本會全體委員勘驗系爭事件開庭錄音光碟錄音譯

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5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詹　森　林

委　員　汪　怡　君

委　員　李　惠　宗

委　員　林　三　元

委　員　張　　震

委　員　張　菊　芳

委　員　劉　俊　杰

委　員　鄭　津　津

委　員　蕭　宏　宜

委　員　薛　西　全

委　員　羅　豐　胤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薦任科員　周　雅　玲